

潮州市春运简报

第20期

潮州市春运办

2024年2月15日

一、春运要闻

（一）市交通运输局大力开展水路运输整治工作

春运以来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力开展水路运输整治工作，维护我市水路运输市场良好秩序，保障辖区内航道安全畅通。一是加大执法巡查频次。强化对辖区内韩江水运、航道、桥区水域、在建工程水域、渡口码头及沿海航道的执法巡查监管



力度，对渡工开展安全宣传警示教育，要求严格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及时排查消除各类涉水交通运输安全隐患。二是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组织对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

开展春运安全执法检查，要求业主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船舶及船员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春运期间水路运输安全有序。**三是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**联合潮州航测所对潮州供水枢纽开展春运安全执法检查，要求业主单位加强通航安全管理，对通航大坝要完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合理规范进行通航调度，确保枢纽大坝运行安全有序。**四是强化渡运安全管理。**对饶平欧边至汛洲岛水域开展执法巡查监管，要求业主单位要严格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春运期间渡运安全无事故。



春运以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 29 人次、执法车辆 13 车次、巡查里程约 780 公里。

（二）市交通运输局全力抓好高速公路保通保畅工作

春运期间，市交通运输局着力加强高速公路保通保畅工作，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公司加强高速公路通行管理，严格实施小汽车免费通行政策，加强服务区保洁、餐食、充电等服务工作，确保道路高效有序通行。**一是积极落实“一路三方”工作责任制。**主动作为、主动担当，加强与公安交警、高速公路公司的对接联系，强化联合执法行动，大力整治高速入口超限超载车辆违规行为，有效遏制车辆冲卡事件发生。**二是加强公路巡查。**组织执法人员

加强路况巡查，督促高速公路公司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及时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和标志标识，查漏补缺，确保春运期间车辆的通行顺畅安全。**三要加强通行政策宣传。**加强运输企业源头管理，加强货车超限超载、客车乘客佩戴安全带、危运车辆通行时限等政策宣传，增强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，最大限度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**四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。**督促高速公路公司，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及“绿色通道”畅通政策，加强收费站通行管理，充分发挥ETC系统功能，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。**五要优化提升服务。**督促高速公路公司加强服务区配套服务，提高货运车辆司机人文关怀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全面树立交通运输良好形象。



（三）统筹调度，全力做好无人机表演活动观赏群众疏运工作

2月14日，2024年潮州灯光秀—无人机表演活动圆满结束，为做好观赏表演的市民游客疏运工作，市交通运输局结合交通管制措施，提前研究部署，统筹调度运力，全力以赴做好疏运工作。**一是调整接驳线路。**将临近广济桥的下水门公交站暂时停运，在天水路管制路段北端临时设置上水门接驳点，南端临时设置大榕

树接驳点，使用铁马、警示线在路边设置排载区、指引牌，增派引导人员，引导乘客有序排队乘车。二是科学统筹调度运力。结合客流走向，重点保障天水路乘客前往北关集散中心、古城南部（熙泰）停车区、东部（桥东）停车场等线路运力，启用备用公



交运力，此次疏运共投入公交运力 35 辆，电瓶车运力 30 辆，确保市民游客有序疏运。三是做好电单车骑行服务。针对居住在古城外围市民游客，利用表演开始前的时间，通过调度车将共享电单车载往临近古城的青龙古庙、城新路、西湖路、北堤路等路段，共储备电单车约 2500 辆，满足市民游客点对点高效便捷出行需求。

（四）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春节期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

2 月 14 日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围绕重要时段、重要领域、重要行业、重要点位，强化统筹调度，严格执法监管，全力保障春节道路运输安全平稳有序。一是加强人力三轮车管理。对西湖公园路口、开元路口、牌坊街入口等三轮车聚集地方，加强执法巡查，规范人力三轮车排载秩序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人力三轮车。二是加强水上运输监管。对韩江上游水运、航道、桥区水域及渡口码头开展执法巡查，向渡工开展安全宣传警示教育，要求严格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保障航道安全畅通，维护水路运输市场良好秩序，确保节日期间渡运安全有序。三是加强秩

序维护。热情为游客提供咨询服务、宣传引导文明观看“无人机表演”，引导游客到公交接驳站乘坐合规运输车辆，协助交警疏导交通。2月14日，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5人次，查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宗，查扣无牌无证人力三轮车1辆、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3辆，纠正合规客运人力三轮车乱停乱放75车次、不文明经营行为25宗，劝返二轮摩托车进入古城区拉客载客行为112车次。



二、春运客流动态

（一）道路运输方面

2月14日，全市各客运站场、客运企业在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前提下运营情况正常，全天投入道路客车运力264辆，开行客运班车(包车)945趟次，完成客运量3.1905万人次，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99.72%。其中，开行省市际班车41班次（省际班车0班次，市际班车41班次），开行省市际包车70趟次（省际包车4趟次，市际包车64趟次）。全市运行危运车辆46辆，完成运单量58单，货物运输总量758.308吨。

（二）铁路运输方面

2月14日，全市铁路发送旅客57466人次，相比去年同期

增加 38.32 %；到达旅客 27448 人次，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3.31 %。其中潮汕高铁站发送旅客 53168 人次，到达旅客 24094 人次；饶平站发送旅客 4298 人次，到达旅客 3354 人次。

（三）高速公路车流方面

2 月 14 日，潮州境内高速公路车流出口总量 156548 车次，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6.51%；入口总量 167219 车次，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0.29%。其中：汕汾高速出口车流 56853 车次，入口车流 61588 车次；汕梅高速出口车流 7013 车次，入口车流 7718 车次；潮漳高速出口车流 43021 车次，入口车流 47019 车次；潮惠高速出口车流 23430 车次，入口车流 23327 车次；潮汕环线出口车流 15859 车次，入口车流 17882 车次；大潮高速出口车流 10372 车次，入口车流 9685 车次。

（四）公路路网通行方面

2 月 14 日，全市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车流平稳，无双向封闭施工路段。5 个普通国省道省际通道路况较为畅通，重点路段运行正常，未发生阻断或重大事故。预计 2 月 15 日同样保持平稳趋势。

（五）游客接驳运输方面

2 月 14 日，古城区接驳车辆运行 3250 班次，运送旅客约 3.755 万人次；潮汕站疏运车辆运行班 310 次，运送旅客约 0.52 万人次。

三、春运执法巡查动态

（一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查处情况

2月14日，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5人次，查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宗，查扣无牌无证人力三轮车1辆，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3辆，纠正合规客运人力三轮车乱停乱放75车次、不文明经营行为25宗，劝返二轮摩托车进入古城区拉客载客行为112车次。

（二）公安交通违法查处情况

2月14日，全市各级交警部门全天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09宗，其中查处酒驾2宗，醉驾0宗，涉牌涉证违法3宗，暂扣机动车5辆。

四、春运天气趋势预测

（一）未来一周天气预报

预计，15日（初六）受弱反气旋控制，天气晴到多云，气温回升；16-17日（初七到初八）受弱冷空气影响，气温下降；18-21日受偏南气流影响，云量增多，气温逐渐回升。冷空气影响期间，饶平附近海面东北风6级，阵风7级。

具体预报如下：

15日（初六）：多云到晴，14~26℃；

16日（初七）：多云间阴天，15~21℃；

17日（初八）：多云，10~20℃；

18日（初九）：多云到阴天，17~23℃；

19日（初十）：多云到阴天，20~25℃；

20日：多云到阴天，20~26℃；

21日：多云到阴天，20~27℃。

（二）关注和建议

1. 冷空气影响期间沿海风力大，海岛海岸旅游、过往船只需

注意安全。

2. 前期温度变化节奏快，早晚寒凉，需做好防寒保暖，适时增减衣物，并注意家居用火用电安全和室内通风。

3. 天气干燥，需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

五、每日研判部署

春节以来，我市天气晴朗，市民外出活动增多，为避免开车拥堵和方便停车，很多市民选择开摩托车、电动车出行，但个别市民安全意识不强，骑行时超员超载、不戴头盔、非法载客、随意变道等违规行为突出。公安交警部门要科学统筹安排警力，加强古城区、重点路段的执法检查力度，采取流动街面清查与定点设卡相结合的方法，严厉查处违规载人、不佩戴头盔、无牌无证等违法违规行为；加大劝导和宣传力度，增强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，从源头上制止了违法行为的发生，减少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增加公交车、接驳车运力供给，引导游客到接驳点乘车，压缩摩托车非法载客盈利空间；加强共享电单车停放点的引导管理，告知市民、游客骑行规则，发现违规载人情况的，要及时予以制止并做好解释工作；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要协同配合交警部门，及时制止摩托车、电动车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抄送：朱丹副市长，吴锡钿副秘书长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省交通运输厅春运办，各县区人民政府春运办，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单位。

潮州市春运办

2024年2月15日印发
